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认为：2019 年 1 月-6 月，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9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专项报告。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